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攝影社組織章程

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社團名稱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攝影社」，簡稱為「交大攝影社」（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Photography Club」。

###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 第三條 社團宗旨

本社宗旨為促進對於攝影有興趣與學習熱忱的陽明交通學生一同分享交流攝影技巧能力與提高人文美感之活動社團。

### 第四條 社團地址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光復校區活動中心 4 樓。（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入社資格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 第六條 入會程序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 一、參與交大攝影社期初迎新大會，並且告知幹部入社意願。
- 二、填寫交大攝影社入社申請單。
- 三、與交大攝影社幹部繳交社費，並統一交給予當屆總務。

### 第七條 資格喪失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 二、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
- 三、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 四、蓄意破壞或偷盜等社團設備資產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
- 五、造成社辦環境髒亂者，警告後屢勸不聽，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

##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二、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 三、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四、可租借使用社團之器材，但須先經由報備才能使用（需先報備當屆幹部）。
-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積極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二、共同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 三、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 四、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 五、維護社辦整潔。
- 六、如期繳交社費。
- 七、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 八、每日愛惜自己的相機與手機。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條 社員大會組成**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二、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幹事。
- 三、議決重要社團事項。
- 四、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五、議決社團之解散。
- 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 七、社長選舉及罷免。

####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召開**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決議**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組成**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一、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二、幹部推選。
- 三、活動討論及決議。
- 四、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決議**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 **第十五條 重大提案**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三、社團代表人選舉、罷免。
- 四、社團之解散。
- 五、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 第五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十六條 社長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

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 第十七條 副社長

本社置副社長1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 第十八條 社團幹部

本社置下列各部，每部置幹部1人，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

- 一、教學長：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 二、財務長/總務長：總理本社財務收支與社團財產與社辦管理。
  - 三、活動長：籌備本社各項活動事宜。
  - 四、設計長：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設計與周邊產品斂財。
  - 五、公關長：管理本社團對內對外宣傳與邀請社團講師，交流事宜。
-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和教學長敦請指導老師，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幹部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無給職說明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 第二十條 社長缺位處理辦法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均缺位時，由教學部幹事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副社長。

### 第二十一條 幹部改選辦法

本社除創社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次依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學員大會若不克召開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社長及各幹部可由上一屆幹部直接任命之。

## 第六章 財務

### 第二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社費：社費將於每學期初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1000元，社員可享有四年社員身分與權益，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 二、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三、 企業贊助。
- 四、 活動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長/財務長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 **第二十三條 社團帳戶**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攝影社吳沁霖」。帳號為「0061251-0186371」。

## **第七章 變更與解散**

### **第二十四條 章程變更**

社團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經幹部會議之決議，由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第二十五條 社團解散**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本社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分**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社費
  1.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幹部與社員。
- 二、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經由社員大會討論後，均分與有需求的社員與幹部使用。
  3. 其餘屬本社之財產經由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訴願程序**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 **第二十八條 法律位階**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二十九條 生效規定**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 1、 提案原由：幹部交接，修正組織章程。
- 2、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3、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社員	第一章 社員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 (無)	第七條 ... 六、不讚美 54 屆社團幹部者。	刪減此條文。
第六章 財務	第六章 財務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攝影社吳沁霖」。帳號為「0061251-0186371」。	第二十三條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攝影社許睿為」。帳號為「0061251-0186371」。	幹部交接，帳號更新。